

IBM Watson Discovery

除非以下另有說明，否則「IBM 雲端服務說明」條款適用之。

1. 雲端服務

本 IBM Watson Discovery 雲端服務可讓開發人員藉由簡單資料汲取體驗之提供、與進階自然語言瞭解功能之整合，以及統一查詢語言之提供，尋找答案並於資料中識別型樣。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二種資料互動方式：

- 自攜資料 (BYOD) 可讓 貴客戶建立集合並汲取其自己之資料，進而強化其自然語言處理程序與內容以供查詢（「客戶內容」）；以及
- 預先強化內容 - 貴客戶可在該等內容中存取唯讀資料來源（「IBM 內容」），該等來源已由自然語言處理功能先行汲取、強化及供以查詢。

1.1 供應項目

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。

1.1.1 IBM Watson Discovery Standard

「標準部署」為適用於 IBM Cloud Public 之多承租人雲端服務部署。「標準部署」之部署提供 REST API，可為張貼之 HTML/text 文件及任何可公開存取網頁進行內容分析。本項「雲端服務」可讓 貴客戶部署及使用客製模型進行語言處理。該等客製模型另予計費。

- 「標準部署」係於 Lite 或 Advanced 計劃中執行。

1.1.2 IBM Watson Discovery Premium

「進階部署」為單一承租人雲端服務部署，包含適用於 IBM Cloud Public 之 Premium 計劃。「進階部署」可於共用 IBM Cloud 基礎架構上提供內含隔離式儲存體之「雲端服務」。

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本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及本節之條款載明與使用本服務有關之詳細內容及條款，包括 貴客戶責任。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服務：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A1417A507E8211E6BA51E79BE9476040>

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3.1 服務水準協定

本 SLA 不適用於可能作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一部分之工具集，該等工具集係用於建置及配置本「雲端服務」。本「雲端服務」依據「雲端服務部署」模型提供各種層級之可用度。標準部署不符合可用度扣抵之資格。針對 Watson Premium 部署，IBM 提供 99.9% 可用度 SLA，針對定義為高可用性及並為高可用性而配置之 Watson Standard 部署，則提供 99.5% 可用度 SLA。

高可用度進階環境可用度服務水準	高可用度標準和 Plus 環境可用度服務水準	扣抵
<99.9%	< 99.5%	10%
< 99.5%	< 99.0%	25%

3.2 技術支援

基本「IBM 雲端服務說明」所載支援條款適用於本服務。

4. 費用

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計費度量載明於「交易文件」中。

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：

- a. 「實例」是對「雲端服務」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。
- b. 「項目」係指藉由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而予以管理、處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。
- c. 「項目-小時」係指每小時藉由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而予以管理、處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。以「客戶內容」而言，「項目」係指一份文件。文件係定義為有限量之資料，而這些資料被封裝在文件頁首（標示文件開始）及頁尾（標示文件結束）記錄內，或是任何實體文件或其電子檔。
- d. 「頁面」係指紙張之一面於列印時所含由本「雲端服務」管理或處理之內容集合（若從網頁提供，則須轉換為 PDF），不論以實體或數位格式產生，均同。

4.2 部分每月費用

每一實例均按月計費。局部月部署/使用則按比例計費。

5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5.1 持續交付及模型改進

5.1.1 持續交付

本節僅適用於「標準」及「P 進階」部署。

此等「雲端服務」部署計劃係依據持續交付模型進行，此模型可在不導致 貴客戶發生停用時間之情形下進行更新。

5.1.2 模型改善

IBM 為改善「雲端服務」中之基礎學習模型之效能，可能定期依學習狀況修改該等模型。 貴客戶在「雲端服務」部署中已訓練過之現有模型不會立即受到影響。若 貴客戶尚未將過期模型更新為現行模型，則會在不中斷「雲端服務」之情形下執行該項更新。已訓練過之一切新模型，均會併納最新之可用模型。

5.2 高可用性

本「雲端服務」提供區域內資料備用，以提供高可用性保護。IBM 為 貴客戶資料庫提供自動資料抄寫，該等資料庫包含訓練及/或客製模型資料，無需支付額外費用。抄寫係透過 IBM Cloud 資料中心內之區域內可用性區域完成。

5.3 備份及還原

貴客戶應負責備份及還原其自己之資料，包括訓練及/或客製模型資料，以及 貴客戶所產生之客製模型。有關 貴客戶之備份及還原指示，請參閱本「雲端服務」說明文件。

5.4 災難回復

「區域內業務持續」係透過 IBM Cloud 資料中心內之區域內可用性區域，利用自動化抄寫完成。

貴客戶應負責執行多區域「災難回復」。前揭責任包括對其自己之安全政策、訓練及/或客製模型資料，以及 貴客戶所產生之客製模型，進行備份、還原及同步化。此外， 貴客戶亦應負責透過各區域進行遞送及/或負載平衡。有關 貴客戶之備份及還原指示，請參閱本「雲端服務」說明文件。

5.5 資料之銷毀

本節僅適用於「精簡」部署。

「客戶內容」，包括客製模型，逾 120 日未使用者，IBM 得銷毀之。

5.6 「訓練前置作業內容」之授權

本節不適用於本「IBM 雲端服務」。

6. 優先適用條款

6.1 客戶內容及資料之使用

6.1.1 貴客戶就內容及資料所授與之權利

本節僅適用於「標準」部署。

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「雲端服務」條款之「內容及資料保護」一節有不同約定者，下列條款較該等約定優先適用：因 貴客戶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所生結果，如為 貴客戶之「內容」（「見解」）專屬結果或足資識別 貴客戶者，IBM 不予使用或揭露。但 IBM 得將「內容」及其在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時自「內容」所產生之其他資訊（「見解」除外），用於研究、測試及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相關開發，以作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一部分。

6.1.2 回饋

貴客戶得建議 IBM 加強 IBM Watson（「意見回饋」）。 貴客戶無提供「意見回饋」之義務，且 IBM 得自由使用 貴客戶所提供之一切「意見回饋」。

6.1.3 供應項目配置

本節僅適用於「標準」部署。

貴客戶得於其提交「客戶內容」時，將 REST API 呼叫中之標頭修訂為下列標頭，藉以指示 IBM 不得基於貴客戶就內容及資料所授與之權利」一節所述目的使用「客戶內容」：

```
"X-WATSON-LEARNING-OPT-OUT: 1"
```

舉例說明，若 貴客戶之原始要求如下：

```
curl -u <username>:<passwd> -H "Accept: application/json" -d <payload_data> <service_url>
```

貴客戶需依下列方式修訂之：

```
curl -u <username>:<passwd> -H "Accept: application/json" -H "X-WATSON-LEARNING-OPT-OUT: 1" -d <payload_data> <service_url>
```

若 貴客戶修訂 貴客戶之 REST API 呼叫中之標題，則 IBM 將遵循就本「雲端服務」後續供應所定指示，且不使用與前揭提交項目有關之「客戶內容」，但「IBM 雲端服務說明」另有其授權規定者不在此限。於每次提交資料時，均需修訂其標頭。

6.1.4 訓練資料

本「服務說明」之「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」一節及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「雲端服務」條款之「內容及資料保護」一節所稱 Data Sheet 中另有規定者，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。

本 Data Sheet 載明通常可於本「雲端服務」中處理的「個人資料類型」及「特種個人資料」。貴客戶不得將本「雲端服務」中之「個人資料類型」、「特種個人資料」或其他「個人資料」，包括「受保護健康資訊」("PHI") 及付款卡資料（PCI 規定內容），當作訓練資料，或用以強化本「雲端服務」及客製模型之資料。